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1,186.03亿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1.25亿元 (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 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 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5月11日)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72亿元,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一) 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情况后(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3.78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461.25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二) 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应对措施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正在持续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 1,186.03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04.44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2022年5月11日)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3.7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7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		涉案金额	
的当事人 地位	主要案由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原告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29. 9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两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购房款;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续表:

	•	1	
	建设工程类纠纷	61.10	因被告工程不合格,原告要求被告进行整改并赔偿 经济损失。
原告	其他纠纷	2, 320. 0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 费用。
	票据纠纷	17, 484. 2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被告/被申请人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4, 056. 6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 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建设工程类纠纷	70, 073. 6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 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等诉讼费用。
	其他纠纷	33, 066. 4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 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 1、本次公告的诉讼和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